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58492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務 人 吳素精

債 務 人 九鳳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鳳珍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由債務人之住、居所、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又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2項及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並以查無財產為由聲請核發債權憑證，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不明。而查，債務人吳素精住所地在高雄市左營區、債務人九鳳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址在高雄市鳳山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佐。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債務人住所所在地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1 管轄，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顯係違誤，爰依職權
02 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03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